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编号：SDGP371702000202402000212（HZSMDCGG2024-076）

项目名称：菏泽市牡丹区中医医院门诊楼装修改造工程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菏泽市牡丹区中医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菏泽市牡丹区中医医院门诊楼装修改造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菏泽市牡丹区中医医院门诊楼装修改造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山东博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410.1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47.06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菏泽市牡丹区中医医院门诊楼装修改造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山东博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410.1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47.06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山东博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：

2024年12月24日